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基二函〔2019〕13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科文局，厅直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12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中小学继续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现将活动实施方案（附件1）印发给你们，各地要认真梳理总结前期工作经验，按照2019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将本活动作为提升教育质量、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活动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请于3月15日前填报活动联系表（附件2），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上报省教育厅。

联系方式：

甘肃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二处：

韩自成 联系电话（传真）：0931-8823592 8412728

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李 莉 联系电话：0931-8103367

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

吕姝丽 联系电话：0931-8823137

附件：

1. 甘肃省 2019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方案
2. 甘肃省 2019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附件 1

2019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精神，为组织实施好我省 2019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以下简称“一师一课”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充分调动、发挥广大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组织引导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晒课”，在保证“晒课”质量的情况下，继续加强省级“优课”本地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汇聚力度，激励全省中小学教师聚焦信息技术背景下的课堂教学，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活动。

二、参与范围

面向全省所有具备网络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和普通高中等），各年级、各学科教师均可参加。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网上晒课

各市（州）、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甘肃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sres.cn>，该平台已和国家平台对接）登录，利用国家平台提供的“晒课”功能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

1. 晒课范围

“晒课”教材的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 2018 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

综合实践课程以专题形式进行晒课和评审，小学和初中信息技术学科纳入综合实践课程范畴。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家庭教育等以主题分类方式进行晒课和评审。

2. 晒课节点

为尽快形成系列化优质资源，鼓励教师在无“部优”和“省优”课例的节点下晒课，国家平台上“省优”课例总数超过 5 堂的节点不再开放晒课。

3. 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课堂实录（可选，拟参加教育部“优课”征集的为必选）和评测练习（可选）等。鼓励教师上传课堂实录，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最低不少于 30 分钟），画面清晰。

晒课内容须符合现行课程标准，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有

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

除民族语文、外语课程外，其他课程晒课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4. 上传时间

不同学段课程上传时间安排如下：

小学 1—3 年级：2019 年 3 月 16 日—4 月 30 日

小学 4—6 年级：2019 年 3 月 16 日—5 月 31 日

初中：2019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高中：2019 年 6 月 1 日—8 月 31 日

（二）推荐遴选“优课”

各地要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逐级开展评审推荐。

1. 市（州）推荐

各市（州）从本地区在国家平台上所晒的课例中遴选推荐市级“优课”，截止时间为 9 月 11 日下午 6 时。

要进一步完善评审推荐的规则 and 标准，严格把好政治思想关，严格推荐程序，坚持评审过程公开透明，保障公平公正，确保推荐优课“优中选优”。

各市（州）“优课”推送名额如下：

市（州）	“市优”推送名额（节）	市（州）	“市优”推送名额（节）
兰州市	300	酒泉市	200
白银市	300	庆阳市	200
武威市	300	陇南市	150

张掖市	300	天水市	150
嘉峪关市	200	临夏回族自治州	100
定西市	200	平凉市	100
金昌市	200	甘南藏族自治州	100

2. 省优遴选

为确保质量，从市（州）推荐的“优课”中遴选省级“优课”，分为省优一等和省优二等，省优一等控制在 600 堂左右，省优一等推荐参评部级“优课”课例，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

为鼓励广泛参与，原则上每个年级每个学科每个版本每堂课推荐 1 个“优课”课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一堂“优课”。

各级“优课”评选优先考虑前两年没有部级“优课”的节点课例。省级“优课”评选结果将在省教育厅网站、省教科院网站、甘肃教育公众号和甘肃教研公众号上公布。

（三）开展应用推广

各市（州）、县（区）要围绕学科教学和信息技术、数字教育资源应用等主题开展相关活动。要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开展看“优课”、学“优课”活动，认真学习借鉴各级“优课”成果。要在教研活动中将“优课”观摩作为重要内容，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要将“优课”案例纳入本地区教师培训资源库，鼓励师范院校利用“优课”开展案例教学。争取在国家平台开展的“优课”教研在线会客室活动中展现甘肃身影。

甘肃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学科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基

地”、甘肃省陇原名师工作室等学科专家团队应鼓励基地和工作室成员积极晒课，充分利用“省优”、“部优”课例开展网络教研、校本教研、校际教研等多种形式的教研活动。

四、组织实施

甘肃省 2019 年“一师一课”活动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领导，由全省各市（州）、县（区）、中小学校分级具体组织实施，形成省、市（州）、县（区）、校四级联动工作机制。

省教育厅成立甘肃省 2019 年“一师一课”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年度“一师一课”活动。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陈继宗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总督学

成 员：

赵海峰 省教育厅基教二处处长

党 勤 省教育厅基教一处处长

董仲奇 省教育厅科技处处长

敏维奇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胡 晶 省教育厅体艺处副处长

靳建设 省教科院院长、党委书记

包 磊 省电化教育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科院，靳建设兼任办公室主任。

省教育厅基教二处负责统筹协调。省教科院负责组织实施“一师一课”活动中围绕“晒课”开展的各类教育教学实践研究工作，包括省级学科骨干教师集中面授培训、专家巡

回检查指导、专家引领下的网络远程指导、“优课”课例研究，以及围绕“评课”开展的“优课”评价标准制订，省级“优课”评审、以及评审反馈总结等工作；省电教中心全程负责各级管理员管理、平台保障等相关技术支持保障工作，参与省级“优课”评审推荐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供经费保障，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配合，对活动的认识应提高到超大规模群体性课程改革研究活动、超大规模群体性教师教学实践活动的高度，要在总结上年度活动经验的基础上，科学制订 2019 年活动实施办法，务求活动取得实效。

附件 2

甘肃省 2019 年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联系表

市（州）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负责部门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					
行政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组织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